

# 102年稅務人員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三等考試

民法

功名文教機構

吳律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 甲、申論題部分

一、甲與乙為夫妻，因感情不睦而對簿法庭，終由法院判決離婚確定。嗣後，甲在家族中長輩的撮合下，與其(即甲)姑丈之么妹丙再婚，婚後兩人生有一子A，家底生活美滿。不料，乙在此時以離婚訴訟中甲提供之證物係偽造為由而提起再審之訴，致使前述離婚判決被法院廢棄確定。如此一來：

(一)甲、乙、丙三人間之婚姻關係變成如何?(15分)

(二)A與甲、丙二人間之關係又為如何?(10分)

### 擬答

- 一、依民法第九八三條規定，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旁系血親在六親等內、旁系姻親在五親以內且輩分不相同者，不得結婚，若有違反其婚姻為無效，此有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二款明文規定。
- 二、又有配偶者，不得重婚，若違反者其婚姻無效。但重婚女雙方當事人因善意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九八四條、九八八條第三款之規定。
- 三、依題示，甲乙原為夫妻，因故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嗣甲另與甲之姑丈之么妹丙再婚，惟乙後以離婚訴訟中甲提供之證物為偽造而提起再審訴訟，而廢棄前離婚確定之判決，是甲乙間之婚姻關係仍存在，合先陳明。
- 四、惟嗣後甲、丙間之結婚效力如何？按丙係甲之姑丈之么妹，丙與甲為三親等之旁系姻親，且二人輩份不相同，依前述之民法第九八三條、九八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婚姻為無效婚。是以，甲丙之婚姻自始無效、當然無效、確定無效。
- 五、再者，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若非由婚姻關係中受胎者，為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又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民法第一〇六一、一〇六五條規定。查甲丙婚後生有一子A，惟因甲丙間之婚姻為無效，故而A非甲為之婚生子，惟甲、丙、A三人有共同生活，可認A確有經甲撫育，應視為認領。另丙為A之生母，其間之關係本視為婚生子女，無需認領，併予敘明。

《 請參閱本班講義第七回—P.9 P.11、P.36 》

二、甲開設鞋店，僱請乙擔任售貨員。乙詐欺消費者丙，將假皮製作之皮鞋，以真皮的價錢出售，雙方訂立買賣契約。事後，丙主張退貨還錢，但甲主張不知乙詐欺之事，丙的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 擬答

一、稱代理者，謂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

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民法第一〇五條亦有明文。

- 二、依題示，乙為甲之受僱人，擔任售貨員，詎其在銷售過程中詐欺消費者丙，將假皮製作之皮鞋，以真皮價格出售，雙方並訂立買賣契約。是以，甲應有授與銷售店內皮鞋之代理權予受僱人乙，乙於代理過程中詐欺消費者丙，其代理行為之瑕疵，依民法第一〇五條規定，應以代理人乙之行為決定之，故甲不得以不知詐欺之事拒絕丙的退貨。
- 三、另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民法第九二條規定。是以，若甲未授與代理權予乙者，丙係因乙之詐欺行為陷於錯誤而與甲訂立買賣時，依前揭法文規定，詐欺係由第三人乙所為時，應以甲明知或可得而知始撤銷。準此，甲得主張不知乙之行為而拒絕丙的退貨，併予敘明。

《 請參閱本班講義第二回—P.17、P.48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01.下列何者縱未為登記，亦屬於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A)利息 (B)遲延利息 (C)違約金 (D)損害賠償
- (C)02.甲將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甲不得再將A地設定何項權利於丙？  
(A)最高限額抵押權 (B)典權 (C)質權 (D)區分地上權
- (D)03.下列何者非典權人之權利？  
(A)將典物轉典 (B)將典物出租  
(C)將典權設定抵押權 (D)將典物設定抵押權
- (A)04.不動產役權定有期限，且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其需役不動產已不堪使用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動產役權當然消滅  
(B)須經不動產所有人聲請法院宣告，不動產役權始歸於消滅  
(C)須經不動產役權人聲請法院宣告，不動產役權始歸於消滅  
(D)不動產役權人僅得請求減免地租，不動產役權不因此而消滅
- (B)05.因添附而受損害者，依民法第816條規定，得依關於下列何種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A)無因管理 (B)不當得利 (C)侵權行為 (D)債務不履行
- (B)06.下列何者不得構成添附？  
(A)動產與他人之不動產之附合 (B)不動產與他人之不動產之附合  
(C)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 (D)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
- (C)07.甲出借電視一台給乙，嗣因甲已購買新電視，向乙表示不用返還，願意贈與該電視於乙，乙為允諾時，即取得所有權，此屬於何種交付方式？  
(A)占有改定 (B)現實交付 (C)簡易交付 (D)指示交付
- (D)08.民法第1條規定「習慣」得為法源，試問下列何者非其要件？  
(A)在社會上反覆實施的行為 (B)法之確信  
(C)不違反公序良俗 (D)已成為判例
- (D)09.債務人對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債務承認，其承認之效力為：  
(A)時效中斷 (B)時效不完成 (C)時效停止 (D)時效利益之拋棄

- (A)10.甲利用乙出國期間，在乙之土地上搭建房屋，該房屋屬於何人所有？  
(A)甲 (B)乙 (C)甲乙分別共有 (D)甲乙共同共有
- (B)11.甲赴墾丁渡假，積欠租車公司租金2萬元。租車公司租金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  
(A)6個月 (B)2年 (C)5年 (D)15年
- (C)12.甲與乙協議離婚時，約定甲在1年內不得再婚。此項約定無效，理由何在？  
(A)給付不能 (B)違反禁止規定 (C)違反公序良俗 (D)違反強制規定
- (A)13.有婦之夫甲隱瞞已婚之事實，與乙女發生婚外情，1年後，雙方協議分手，甲並同意給付乙100萬元。試問：甲同意給付乙100萬元之行為，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D)14.下列有關代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A)代理權之授與為契約行為  
(B)代理權之授與，被授權人必須為行為能力人  
(C)財產行為及身分行為，均得為代理  
(D)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若有被詐欺或脅迫之情事，其事實之有無，原則上應就代理人決之
- (C)15.依民法規定，下列何種契約，他方當事人得不經催告而解除契約？  
(A)附有定期限之契約，而給付遲延時 (B)附有不定期限之契約，而給付遲延時  
(B)定期行為之契約，而給付遲延時 (D)非定期行為之契約，而給付遲延時
- (D)16.於債權人受領遲延中，債務人負下列何種責任？  
(A)通常事變責任 (B)抽象輕過失責任  
(C)具體輕過失責任 (D)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 (A)17.某飯店標定客人住宿雙人床一晚為3000元，此一標價是：  
(A)要約之引誘 (B)要約 (C)推定其為要約 (D)視為要約
- (C)18.依民法規定，合夥人在何種情形下，始得將其股份轉讓於他合夥人以外之人？  
(A)須經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 (B)須經他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C)須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D)無須經他合夥人之同意
- (D)19.關於民法第1140條之代位繼承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被繼承人、被代位繼承人、代位繼承人三位相互間要有直系血親之關係  
(B)代位繼承之原因為繼承開始前被代位繼承人先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C)被代位繼承人受生前特種贈與時，為遺產分割之實現，應予以歸扣  
(D)被代位繼承人喪失繼承權之後出生之子女不得代位繼承
- (A)20.在債權人遲延中，下列關於債務人應負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A)債務人仍須支付利息  
(B)債務人僅就已收取之孳息，負返還責任  
(C)債務人得請求債權人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D)債務人得請求債權人賠償提出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 (C)21.民法有關遺囑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B)未滿20歲者，不得為遺囑  
(C)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D)繼承人及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亦得為遺囑見證人

(D)22.依現行民法之規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應以書面向何人為意思表示，始生效力？

- (A)親屬會議或繼承債權人 (B)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  
(C)法院或親屬會議 (D)僅限法院

(C)23.己身與配偶的三孀婆的親屬關係為何？

- (A)無任何親屬關係 (B)旁系姻親三親等  
(C)旁系姻親四親等 (D)旁系姻親五親等

(B)24.甲男娶乙女為妻，生有三子丙、丁、戊，丙娶己女為妻，生有一子庚。某日，甲、丙搭船出遊不幸翻船致二人均遭滅頂，而丁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則甲之繼承人為何人？

- (A)乙、戊 (B)乙、戊、庚 (C)乙、戊、己 (D)乙、戊、己、庚

(D)25.關於已達法定訂婚年齡之未成年人婚約之訂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訂定  
(B)應自行訂定，且無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C)得自行訂定，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訂定  
(D)須自行訂定，但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